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UNSUN 麥盛
MUNS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延長建議根據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就配售事項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已物色若干潛在承配人，惟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其他承配人及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有關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新一般授權

鑒於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有關(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因此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新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167,384,316股新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1,167,380,000股新一般授權涉及的新股份。

配售價

配售價維持不變，每股配售股份為0.07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折讓約10.13%；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02港元折讓約11.47%；

除前述變動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亦謹此提供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之進一步詳請。該所得款項將在未來數月內被動用進行以下事項：

1. 約5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1.0%)用於為本集團金礦的勘探及基建發展成本提供資金並結算有關款項；
2. 約1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7%)用於償還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到期的本金總額約312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
3.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其他借款利息。

承董事會命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余勇先生及王保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進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